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606號

債權人 楊子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債務人 蕭丞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前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在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

次按參照司法院印頒「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參考手冊」

謂：「債務人共同共有之權利，如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，則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，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，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，故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，始得進行拍賣。」（見民國96年6月8日印行之第243頁），其意旨雖非絕對不許對

因繼承取得不動產之共同共有權利為強制執行，惟倘須辦妥遺產分割後，始得進行拍賣，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拒不辦理時，執行法院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駁回其強制執行聲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5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第21號提案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執行標的）為強制執行，惟系爭執行標的為債務人與第三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。然債務人對系爭執行標的僅具有共同共有之權利，未經分割，尚不得進行拍賣，故本院先後函命其限期補正陳報是否已代位提起分割訴訟，惟債權人分別收受合法通知而未依旨辦理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表、送達

01 證書等在卷可稽，足徵債權人顯係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強制執
02 行所需之一定行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甚明。揆諸前
03 揭說明，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附表：

11

113年司執助字005606號 財產所有人：蕭丞佑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桃園市	八德區	大發		258	228.08	共同共有1 分之1	
	備考							